

中国共产党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吉工职院党〔2017〕71号



关于评选 2016-2017 学年 育人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分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引导广大教职工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弘扬爱岗敬业、勤于奉献的职业精神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，师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甘于奉献，充满活力的教职工队伍，学院党委决定在全院开展育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

1. 育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在院党委领导下，由工会组织实施；

2. 各基层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，由分工会具体负责。

二、评选对象与名额分配

全院在岗教职员工（正科级及以上干部不参与评选）；按分工会教职工总数的6%（四舍五入）评选育人工作先进个人。

三、评选的基本条件

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业务精湛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；关爱学生，在本职岗位上言传身教，把传授知识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与思想教育有机结合，育人效果好，成绩突出；近两年年度考核中获得过优秀。

不同岗位人员还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：

教师岗位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积极投身技术素质教育；勇于创新，积极进取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、科研水平；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治学态度等方面严于律己，言传身教；因材施教，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的尊重和爱戴。没有教育教学事故，没有工作失误现象；近两年担任班主任一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。

管理岗位：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；把管理工作与学院育人目标结合起来，努力探索新形势下管理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规律和有效形式，科学运用先进的管理知识与方法，寓思想教育于管理工作

之中；勤政廉洁，秉公办事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在育人工作中起到表率 and 楷模的作用；近两年担任班主任一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。

其它岗位：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意识，做到服务热情、办事周到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质的服务受到师生的普遍好评；任劳任怨、无私奉献，工作质量高，服务效果好，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提供良好保障；努力提高自身素质，加强与师生的沟通交流，教育引导学生工作效果显著。

四、评选工作的程序与要求

1. 各分工会根据评选条件按评选名额推荐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；
2. 教学单位推荐的人选至少有一名是专任教师；
3. 各分工会推荐的人选材料，请于9月5日前填写完成并上报。《育人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稿报工会，《育人工作先进个人宣传材料（模板）》（附件3）电子稿报党委宣传部。

- 附件：1. 育人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 育人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
3. 育人工作先进个人事迹宣传材料（模板）

中共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8月31日

附件 1

育人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名 额（单位：人）
机关一工会	2
机关二工会	1
机关三工会	1
后勤保卫工会	1
化工与材料技术学院分工会	2
机械与汽车技术学院分工会	2
机电与智能技术学院分工会	1
制药与环境技术学院分工会	2
电气与信息技术学院分工会	2
经管与艺术学院分工会	2
基础分工会	3
合 计	19

附件 2

育人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部 门		专业技术 职 务		参加工作 年 月	
何时何地 曾获何种 荣誉称号					
简 要 事 迹					
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			学 院 党 委 意 见		

附件 3

育人工作先进个人事迹宣传材料(模板)

(姓名)，(性别)，(民族)，XX 年 X 月出生，毕业于 XXX 大学，XXX 专业，获 XX 学位，XXX 职称。现任 XXX(职务)。

工作实绩：

荣誉称号：